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为2017年4月18日15:00至2017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34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3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230,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0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5,3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5,3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75,3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5,3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75,3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75,3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75,3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张林先生和银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175,230,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5%。张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2) 关于选举银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175,230,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5%。银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詹程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万俊

2017 年 4 月 19 日